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張維書
電話：04-22289111#54215
電子信箱：weil2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090080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例假日公差處理方式，請各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**加班費** 本局於例假日辦理之活動，指派學校參加者，被指派教師可選擇自執行勤務當日起1年內，依教師需求以1小時為單位，自行選擇補休（課務由教師自理）或領取加班費；而加班費優先自學校超時加班費預算額度內支應，倘有不足再向本局申請。
教學組回覆補休皆課務自理
- 二、各級政府機關或社團主辦之活動由學校自由參加，若學校自行指派教師參加，被指派教師可選擇自執勤務當日起1年內，依教師需求以1小時為單位，自行選擇補休（課務由教師自理）或領取加班費；其經費來源，由學校超時加班費預算額度內支應。
- 三、至於學校每學期例行性班親會或於假日辦理之運動會、校慶等所衍生之補休，由學校統一規劃辦理，亦不核支加班費。

四、而奉派出差期間已支領差旅費，如有加班事實，得否另依

人事室 收文：109/09/24



1090006898

無附件

* 本校一律為補休，未編列該預算

人事室 游依玲

0924
1102



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覈實支領加班費乙節，請依行政院
人事行政局96年11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43222號函說明三
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終身教育科、本局
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工程營繕科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秘書
室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督學辦公
室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曾永芳
電話：02-23979298轉618
E-Mail：wednesday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09600643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奉派出差期間已支領差旅費，如有加班事實，得否另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覈實支領加班費一案，請查照依本（96）年10月26日本局會商有關機關結論辦理並請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民國96年5月28日經人字第09600080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局民國76年1月24日76局肆字第2756號函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因執行公務奉派出差期間，其所支領之旅費(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膳雜費及臨時費等)，已包含全日(日、夜)所需各項費用在內，自不得另再支給加班費。復查本局民國77年11月16日77局肆字第41574號函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奉派出差，已支領出差旅費，在未返回辦公處所銷假前，不得因執行同一公務另支加班費，惟已完成任務趕返辦公處所，另以業務需要加班者，則可按規定支給加班費。
- 三、茲經審酌，**差旅費**係為應公差必須支付之交通、膳宿等實際需要之費用，與**加班費**係屬因超時工作而發給之報酬，**二者性質不同**，又公務人員奉派出差期間確有**加班事實**，依前開本局民國77年11月16日函，須返回辦公處所銷假，



如二地相距甚遠，似有執行困難，不符機關實際運作需要，爰於本(96)年10月26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，經參照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有關加班費給予之規定，作成結論如下，並自本(96)年12月1日起生效：

- (一)各機關員工奉派出差期間，因業務需要，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，如依規定程序經主管覈實指派，得依規定請領加班費。又該延長上班時間，除工作性質特殊者(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勤)，不包含「往返路程」、「住宿」等非執行職務時間，且需提出足資證明事實之紀錄，並由各機關本於權責核實認定。
- (二)各機關對於上開加班情形之補償方式，得視業務需要及財政負擔能力，於不牴觸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」之通案規定情形下，本於權責另訂特殊規定辦理；且不得據此要求增加加班費預算。

四、本局前開民國76年1月24日及民國77年11月16日函釋與依該二函所作相關函釋規定，均自本(96)年12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審計部人事室、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

96/11/19
16:13:02